

中華民國國家標準	石 油 醚	總號	1 3 3 7 9
CNS		類號	K 5 1 4 2

Petroleum ether

1. 適用範圍：本標準適用於作為泡沫塑膠之發泡劑、蟲膠、蠟、醫藥、香精等之萃取劑、黏著劑之快乾溶劑等用途之石油醚。
2. 品質：本品為揮發性極強之無色透明液體，品質應符合表 1 之規定。

表 1

試驗項目	品質
密度，15°C，g/mL，最大值	0.660
賽氏顏色，最小值	+28
陶氏反應	負（陰性）
蒸餾範圍，30~60°C，vol.%，最小值	90

3. 試驗方法

- 3.1 密度：依 CNS 12017〔原油及液體石油產品比重測定法（比重計法）〕，或依 CNS 14474〔液態油品密度及比重測定法（數位式密度計法）〕。
- 3.2 賽氏顏色：依 CNS 1220〔石油產品賽氏顏色試驗法（賽氏比色計法）〕。
- 3.3 陶氏反應：依 CNS 1222〔石油及其產品之陶氏試驗法〕。
- 3.4 蒸餾範圍：依 CNS 1218〔石油產品之蒸餾試驗法〕。

4. 標示：包裝產品應於容器明顯處標明下列事項。

- (1) 名稱或種類及代號
- (2) 製造年月或批號
- (3) 淨重
- (4) 製造廠商名稱或商標
- (5) 其他有關注意事項

引用標準：CNS 1218 石油產品之蒸餾試驗法
 CNS 1220 石油產品賽氏顏色試驗法（賽氏比色計法）
 CNS 1222 石油及其產品之陶氏試驗法
 CNS 12017 原油及液體石油產品比重測定法（比重計法）
 CNS 14474 液態油品密度及比重測定法（數位式密度計法）

修訂日期：第一次修訂：91 年 8 月 7 日

（共 1 頁）

公布日期
83 年 4 月 25 日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印行

修訂公布日期
93 年 6 月 24 日